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82号

关于泰州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塑布、滤棉、塑料膜、胶带、扎带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州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塑布、滤棉、塑料膜、胶带、扎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宣堡镇工业集聚区创

业路西侧拟定地点进行涂塑布、滤棉、塑料膜、胶带、扎带生产项目原则上可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兴市宣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涂塑布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机械去油+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涂塑布加热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械去油

装置+冷凝器+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3 排放；塑料膜挤出成型、吹膜废气、胶带上胶、加热烘干废气、扎带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3 排放；涂塑布加热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4 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9 月 9 日）中相关限值。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依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管理

要求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物临时堆场应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8、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你公司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